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印发兰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兰财采〔202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兰州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成本监审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成本监审工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71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3.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捌佰元整¥95800.00）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成本监审工作

项目编号：SSGH-FGW-CBK-2026-007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兰州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成本监审工作	了解 24 所中小学的基本情况、运营现状及主要财务指标，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相关要求，对运营成本开展专项审核，核算课后服务成本，并按规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1. 供应商需具备会计咨询、审计等相关执业资质；机构和执业人员近三年无执业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参与的审计业务未发生法律诉讼（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能达到审计机关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具有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和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能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权益。 2. 供应商必须委派具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人员组成的审核小组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进行成本审核，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成本审核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并提交成本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 审核 2023-2025 年运营相关财务数据，按要求进行分类核对，对成本审核项目的基本情况、成本情况、与成本相关的重要事项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成本监审工作相关要求对成本数据进行审核、分摊和核算。 2. 收集成本审核所需相关资料，按要求装订成册。 3. 遵守有关成本监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95900.00	 符小春

		3. 供应商须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有关本项目的需求。 4. 供应商须详细阐述项目方案、技术支持、投入人员情况、相关协作方案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支撑材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或商业秘密，对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95900.00 元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符小春（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21 日